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
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航空港区丝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方）、
同济大学（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航空港区丝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方）、同济大学（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以下或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1595000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3、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丝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DX5L26P

公司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祥港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航线里商业街8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46891792579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3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2024年11月15日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国家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大赛周期约6个月，服务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大赛举办完成。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完成大赛终审会，并公布获奖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并通过规委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尾款，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金额以签订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技术成果及本次比赛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负责赔偿。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国家涉密文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2015年10月22日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丝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方）、同济大学（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祥港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航城商业街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385577556

邮政编码：451162

日期：2015年10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合同专用章

附件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丝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方）、同济大学（联合体成员）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